

能源效益卷标计划

机电工程署推出了自愿参与的家用电器、办公室器材及汽车能源效益卷标计划。该计划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不同产品的能源消耗量及效益资料，有助消费者购买产品时，将这些因素也考虑在内，以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。直至2006年，能源效益卷标计划范围已涵盖十八种家庭电器及办公室器材。

能源效益卷标计划范围内的家用电器及办公室器材总列在以下表内：

类别	电器与器材
家庭电器	雪柜、室内冷气机、洗衣机、电干衣机、紧凑型节能荧光灯(慳电胆)、家用储水式电热水炉、电饭煲、抽湿机、电视机、电子镇流器
办公室器材	复印机、多功能办公室设备、激光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计算机、传真机
汽车	汽油私家车

该自愿性能源效益卷标计划中分为两类卷标系统，即「级别式」和「确认式」能源卷标。

级别式		「级别式」能源卷标分为五级。第一级代表能源效益最高的产品，也就是最节能的模式。例如，与标有第三级能源卷标的洗衣机相比，标有第一级能源卷标的洗衣机至少可节省百分之二十的能源。
确认式		「确认式」能源卷标用来识别达到最低能源效益和表现要求的产品。

从2002年，此计划已经扩展至包括汽车。在此计划中，「比较式」的能源效益标纤将会展视在新车上，为客户提供在不同路面情况下汽车耗油的效益的资料。

香港特区政府现正进行立法建议，特别为三类在港能源消耗的产品包括室内冷气机，雪柜及紧凑型节能荧光灯(慳电胆) 引进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纤。

资料来源：香港机电工程署网站: www.emsd.gov.hk/emsd/chi/pee/eels.shtml